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2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4,348,5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4月1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银亿,股票代码:000981)分别于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0号),核准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22,611,13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亿元;2017年10月,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922,611,132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资产,向熊基凯、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维泰")、宁波久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特")和宁波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乾亨")分别非公开发行22,599,765股、9,683,098股、8,063,380股、6,602,112股人民币普通股进行配套融资。2017年10月26日,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前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058,430,395股增至4,027,989,882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是公司向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共计3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24,348,590股股份。该等股份已于2017年11月9日上市,锁定期为36个月,于2020年11月10日限售期届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前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58,430,395股增至4,027,989,882股。

2022年2月24日,公司实施完成《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27,989,88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6.4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2,610,137,444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027,989,882股增加至6,638,127,326股,之后再以6,638,127,32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0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可转增约3,359,343,562股股票。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最终增加至9,997,470,888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4,348,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3名,证券账户数为3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3,098	9,683,098	0.17%	0.10%	0
2	宁波久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3,380	8,063,380	0.15%	0.08%	0
3	宁波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2,112	6,602,112	0.12%	0.07%	0
合计		24,348,590	24,348,590	0.44%	0.24%	0

四、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	一、本承诺人就本次重组向银亿股份、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交易所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承诺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承诺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承诺人提交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五、本承诺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侦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本承诺人在银亿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银亿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承诺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严格履行中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同业竞争,消除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银亿股份商业机会的可能性,本承诺人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二、本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商业机会等有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也不会利用本承诺人对银亿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其他有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银亿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银亿股份。 本承诺人保证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且银亿股份有权对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进行监督;如本承诺人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将赔偿银亿股份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严格履行中
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银亿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特此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一、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银亿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银亿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承诺人不会利用银亿股份股东地位,损害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严格履行中
4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银亿股份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银亿控股作为银亿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以及熊续强作为银亿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人承诺与银亿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的人员独立 1、银亿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银亿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继续保持银亿股份人员的独立性。 2、银亿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 二、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资产独立 1、银亿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银亿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银亿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承诺人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银亿股份的资金、资产。 三、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财务独立 1、银亿股份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银亿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银亿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4、银亿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银亿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5、银亿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6、银亿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四、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机构独立 1、银亿股份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银亿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业务独立 1、银亿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银亿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严格履行中
5	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严格履行中
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承诺人特此承诺,自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银亿股份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向任何其他方。 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银亿股份的前述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承诺人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履行完毕
7	关于土地开发及房地产建设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银亿股份已就其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的完工、在建、拟建的项目进行了如实披露,并承诺该等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银亿股份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银亿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严格履行中
8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一、本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之情形。 二、本企业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合伙人实缴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本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第三方受托持有或代为持有银亿股份的股份及权益的情形。 本企业保证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进行监督;如本企业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将赔偿银亿股份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严格履行中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六、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担保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银亿股份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银亿股份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1.非公开发行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

3.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

4.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2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收到原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维泰")、宁波久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乾亨")的通知,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与银亿控股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形成

根据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中介机构推定在该次重组交易中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与原控股股东银亿控股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主要依据为:

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系银亿控股的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员工出资参与的持股平台,且宁波久特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堂港先生时任银亿集团总裁助理,宁波维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明海先生时任银亿控股董事长、上市公司副董事长,宁波乾亨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晓鹏先生时任银亿集团财务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据此,推定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与银亿控股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三家持股平台已委托银亿集团员工持股委员会管理,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不能形成对持股委员会的控制或对持股委员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银亿集团员工持股委员会(以下简称"持股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事项的日常管理。持股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委员由三家持股平台共同选举产生。2021年1月4日,宁波久特、宁波维泰、宁波乾亨的合伙人会议分别作出决议,即:自2021年1月5日起,至合伙企业不再持有任何银亿股份的股票之日止,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所持银亿股份的全部股票(包括因该等股票的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形成的新增股票)委托给持股委员会,委托期间合伙企业所享有的表决权委托持股委员会,并签订或出具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目前持股委员会7名委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是否在银亿集团或 银亿控股任职	职务	任职日期
1	张明海	是	银亿控股董事	2018年7月
2	方 宇	是	银亿控股董事	2018年7月
3	王晓翔	是	银亿集团部门经理	2017年11月
4	邹朝辉	否	-	-
5	潘 彤	是	银亿集团部门经理	2017年3月
6	戴高杰	否	-	-
7	王光红	是	银亿集团驾驶员	2008年2月

如上表所示,目前仅有张明海、方宇担任银亿控股董事,其余人员均不属于银亿集团与银亿控股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

根据《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持股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由全体委员过半数对该提案投赞成票。因持股委员会中仅有两名委员在银亿控股担任董事职务,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不能形成对持股委员会的控制或对持股委员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三家持股平台已与银亿控股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银亿控股、银亿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银亿集团、银亿控股由管理人实际管理,三家持股平台与管理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19年12月19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银亿集团、银亿控股重整申请。自裁定受理重整申请至今,银亿集团、银亿控股的实际经营、内部管理事务、财产管理事务和资产处分等均在管理人(即"银亿系企业清算组")的统一安排下进行,即在此期间,银亿集团、银亿控股由管理人实际管理,持股平台与管理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故三家持股平台与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实质上已无法进行一致行动。

综上,根据目前的客观事实以及宁波久特、宁波维泰、宁波乾亨提供的相关文件显示:(1)宁波久特、宁波维泰、宁波乾亨与银亿控股、银亿集团及其关联方未曾签署过任何一致行动相关的协议安排或承诺约定;(2)三家持股平台已委托持股委员会管理并行使合伙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不能形成对持股委员会的控制或对持股委员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3)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由管理人实际管理,三家持股平台与管理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三家持股平台与银亿控股之间已不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同时,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已聘请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银亿控股与宁波久特、宁波维泰、宁波乾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客观条件已发生根本变化,宁波久特、宁波维泰、宁波乾亨与银亿控股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之一致行动人,与银亿控股不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不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0797)股票于2022年4月6日和4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在2022年4月9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23),经核实,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1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5日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万得3C会议(https://peacall.wind.com.cn/l/BCsq&shareUserSign=Fbmv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9日至4月1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apitalwater.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9日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15日下午 15:00-17: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发布公司2021年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当天活动的时间、地点、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5日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万得3C会议(https://peacall.wind.com.cn/l/BCsq&shareUserSign=Fbmv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管理层及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15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万得3C会议(https://peacall.wind.com.cn/l/BCsq&shareUserSign=Fbmv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09日至04月1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apitalwater.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8356169

邮箱:securities@capitalwater.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万得3C会议(https://peacall.wind.com.cn/l/BCsq&shareUserSign=Fbmv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2-45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增加25,000.00万元到28,000.00万元,同比增加1148.99%到1286.86%;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32,000.00万元到35,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000.00万元到28,000.00万元,同比增加1148.99%到1286.86%。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000.00万元到35,000.00万元。

3、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更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所持有的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在本报告期产生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相关损失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5.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1,626.8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8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市场需求,叠加国际疫情、全球经济形势对境外产能的限制,公司把握市场机遇,通过互联内部深化改革,积极降本增效,公司电子新材料、合金材料、化工产品三大板块主要产品销量均大幅增加,核心产品量价齐升,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同时,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医药制造板块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了医药制造板块因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4,249.03	56,851.81	48.19%
营业利润	12,250.35	8,759.38	39.85%
利润总额	13,883.10	8,938.60	5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74.29	7,873.43	5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06.13	7,463.01	4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4	0.78	46.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0%	19.20%	7.3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46,338.11	78,586.66	8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6,695.24	44,936.61	115.18%
股 本	13,520.00	10,14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15	4.43	61.39%

注:1、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上表中的财务指标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快报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249.03万元,同比增长48.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74.29万元,同比增长59.71%。

报告期末总资产为146,338.11万元,较年初增长86.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6,695.24万元,较年初增长115.18%。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249.03万元,同比增长48.19%,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74.29万元,同比增长59.71%,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及毛利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总资产为146,338.11万元,较年初增长86.21%,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及股本溢价所致;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6,695.24万元,较年初增长115.18%,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及股本溢价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正强28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卫忠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7,61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32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7,6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31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7%。

2.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7%。

3.出席和列席的其他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7,61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7%;反对7,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7,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7,61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7%;反对7,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7,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秦桂森律师、罗端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英科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4月7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7日下午14:30在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28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秦桂森律师、罗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因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需要,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本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2022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发布公告通知各股东。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会议的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部门。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会议安排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7日下午14:30在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28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公司本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47,610,000股。

2、网络投票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2人,代表股份7,300股。

3、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现场出席会议人员外,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以视频方式列席、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单位:股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7,610,000	7,300	-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7,610,000	7,300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章)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秦桂森经办律师:罗 端
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8,544,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12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长邱子欣(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会议;总工程师李益民、副总经理李莎燕、财务总监赵义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507,762	99.9926	1,620	0.0003	35,200	0.0071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496,462	99.9903	12,920	0.0025	35,200	0.0072

3、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507,762	99.9926	1,620	0.0003	35,200	0.0071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507,762	99.9926	1,620	0.0003	35,200	0.0071

5、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538,622	99.9988	2,760	0.0005	3,200	0.0007

6、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6.01议案名称:独立董事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540,042	99.9990	1,340	0.0002	3,200	0.0008

6.02议案名称:非独立董事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385,290	99.9990	1,340	0.0002	3,200	0.0008

7、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533,362	99.9977	1,620	0.0003	9,600	0.002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243,945	99.9396	16,637	0.0033	284,000	0.0571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336,448	99.9582	199,734	0.0400	8,400	0.001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56,225,7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2,09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0,220,897	99.9705	2,760	0.0136	3,200	0.015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215,057	99.9523	2,760	0.0443	200	0.003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4,005,840	99.9785	0	0.0000	3,000	0.0215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998,150	99.9404	2,760	0.0275	3,200	0.0321
6.01	独立董事薪酬	9,999,570	99.9546	1,340	0.0133	3,200	0.0321
6.02	非独立董事薪酬	9,999,570	99.9546	1,340	0.0133	3,200	0.0321
8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703,473	96.9948	16,637	0.1663	284,000	2.8389
9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9,795,976	97.9195	199,734	1.9965	8,400	0.084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02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邱子欣、叶祥忠、赵灵芝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杨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